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104.9.23 所務會議通過
105.1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及課程架構

1.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40 學分(參照課程架構)，不含先修課程及論文指導學分。
2. 須修習 4 門先修課程。先修課程為行銷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生產管理(或物流管理)。
3. 修業年限為 2 年至 4 年。
4. 新生課程抵免依規定時間申請，且須為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5. 必修課程不予抵免，選修課程之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

二、論文發表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 2 篇中(英)文口頭發表，或國際研討會英文全文口頭發表 1 篇。
國際研討會定義為
 - (1) 在國外(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研討會。
 - (2) 國外單位在國內舉辦之研討會。
2. 研討會論文應註明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本人須為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共同作者須包含本所專(兼)任教師。
3. 鼓勵參加全國論文競賽，獲獎者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辦法給予獎勵金。

三、英文門檻

1. 須通過多益語文認證(700 分以上)。
2. 在學期間參加多益考試 3 次，得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設相關英語文課程 2 門或本所商用英文課程 2 門，抵免上述多益語文認證，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時間：於論文計畫審查前 10 天提出申請。
2. 申請程序：繳交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3. 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再遴聘 1 至 2 位審查委員。審查委員資格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具博士學歷且近三年內具有相關學術著作者，無法遴選時，則由所長協助。
4.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或「再修正」。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

五、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 (1) 符合第一、二條「修課及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

(2)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 90 天以上。

2. 申請時間：於學位口試前 2 週提出申請。

3. 申請程序：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4. 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再遴聘 2 位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具博士學歷且近三年內具有相關學術著作者。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論文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無法遴選時，則由所長協助。

5.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數平均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所務會議決定。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